附表13

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险种 | □职工医保□城乡居民医保 |
| 人员类别 | □异地安置退休人员□异地长期居住人员□常驻异地工作人员□异地转诊人员□其他： | 登记类别 | □新增□变更 |
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参保地联系地址 |  | 就医地联系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1 |  | 联系电话2 |  |
| 转往省（市、区） |  | 地区（市、州） |  | 县（区） |  |
| **温馨提示**1.跨省异地就医执行**就医地**目录、**参保地**起付线、封顶线及支付比例。因各地目录差异，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，属正常现象。2.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。参保人员根据病情、居住地、交通等情况，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。3.到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海南、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，备案到就医省份即可。4.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。 |
| □本人□被委托人签名 |  | 填表日期 |  |

经办机构： 联系电话： 经办人： 经办日期：